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董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348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訴願人雖非原處分函之相對人，惟查訴願人自承於本市大同區承德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外牆設置張貼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而系爭處分係命拆除系爭廣告，應認訴願人就系爭處分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自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得依法就本件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五、地方自治團體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臺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大同區承德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外牆設置係爭廣告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，乃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2348200 號函通知該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。該函於 98 年 8 月 6 日送達該公司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經核本件訴願人所送之訴願書，未經訴願人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以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098307707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負責

人之簽名或蓋章。該書函於 98 年 9 月 1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5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